

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城关镇南关社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礼县金马广告制作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 合同内容

1.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版面设计印刷、制作。
2. 设计版面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开始制作。

二、 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。
2.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送交甲方认可。
3.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承担因版权、文字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。

三、 产权约定

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才享有著作权，否则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；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62

而导致的侵权，乙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因设计和制作工作具有特殊性，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在全面的履行合同，因此，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应补偿乙方的所产生的费用。

五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5.3